

考虑到住宅建设作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⁴⁸的一部分所起的重大作用，

进一步忆及大会在第 2718(XXV) 号决议中列举了改进人类住区一事所不可少的广泛方针和措施，

特别重申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所通过的“人类环境行动计划”的第一、第十五、第十六和第十七号各建议，⁴⁹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对人类住区、人类保健、居住环境和福利问题所给予的高度优先地位，

注意到全世界人类住区情况的急剧恶化及其对广大人民生活质量所生的影响，

确认国际间有必要作出努力，以便针对这些问题拟订新的补充办法，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忆及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 2998(XXVII)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⁰中没有迹象表示大会第 2998(XXVII)号决议所设想的新标准已经鉴定或制订，

1.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进行大会第 2998(XXVII)号决议所规定的全面分析研究，以便订立国际机构在住宅建设和人类住区方面的贷款和利率的新标准；

2. 建议任何新的标准在原则上也应当适用于第 2999(XXVII)号决议，或大会关于住宅建设和人类住区筹资问题的任何其他行动所产生的一切机构或安排；

3. 请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秘书长合作，共同从事上述的研究工作；

⁴⁸第 2626(XXV)号决议。

⁴⁹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第二章。

⁵⁰A/9163。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九九次全体会议

3131(XXVIII).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第 2994(XXVII)、2997(XXVII)和 3000(XXVII)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⁵¹

重申人类生活的素质必须构成联合国环境方案所关怀的主要事项，因此，增进全人类的居住环境和研究对人类有切身影响的环境问题应该在整个方案中给予最优先的地位，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核可环境规划理事会所通过的决定，⁵²特别是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第 1(I)号决定中所载的标准和优先次序。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九九次全体会议

3132(XXVIII).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

大会，

回顾其规定设立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的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第三节，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关于基金现状的说明，和及早捐献的呼吁，⁵³

⁵¹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9025)。

⁵²同上，附件一。

⁵³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一五六三次会议，第 2-15 段。